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216,298,061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	99.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期程先生出席;全体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3. 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4. 议案名称: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5. 议案名称: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8.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9.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837,136	99,748	119,108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11. 议案名称: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12.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13.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14.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98,061	99,999	119,1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6,837,136	99,748	119,108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6,837,136	99,748	119,108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6,837,136	99,748	119,108
4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66,837,136	99,748	119,108
5	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66,837,136	99,748	119,108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6,837,136	99,748	119,108
7	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	66,837,136	99,748	119,108
8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66,837,136	99,748	119,1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14项非累积投票提案。
2. 提案九《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14项提案所作出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琰珺、于胜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上述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期: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0日;
- 对外担保总额: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核定为人民币218亿元,期限至2024年中审议公司下一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0.05亿元;
-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关联担保:否;
-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本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被担保人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为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 公司对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30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1.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1.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3%;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核定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21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8亿元,其中:

18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89.25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77.40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1.85亿元。

2家被担保人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涉及担保额度为13.75亿元。

1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3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0日,因申请贷款等原因,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1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合计为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1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5亿元;未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企业提供对外担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光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04-17-2024-09-19	是
合计	5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光明地产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 依据《关于核定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光明地产为下列12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1) 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11家,详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1,411,964.18	946,216.00	67.03%	465,748.18	-	7,301.27	67.03%	397.12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296,346.39	281,296.16	94.62%	15,050.23	-	58.45	97.46%	35.41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699,753.19	610,648.99	87.27%	89,104.20	-	1,000.00	100.00%	39.22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36,217.57	36,019.34	99.46%	208.23	-	-107.43	100.00%	-146.11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93,302.36	94,180.00	100.94%	-877.64	-	-516.12	61.05%	-195.12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39,030.44	24,096.71	61.73%	14,933.73	7,066.12	23.36	68.40%	23.36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221,492.44	207,107.36	93.52%	14,385.08	-	-491.23	92.07%	-491.60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11,284.31	11,091.81	98.23%	192.50	-	-1,366.76	134.04%	-1,366.76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136,576.26	140,739.26	103.06%	-4,163.00	6.26	-366.71	100.00%	-366.71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212,902.94	221,147.17	103.87%	-8,244.23	-	-22.91	100.00%	-44.78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0.00%	上海市	陆吉敬	法律服务	53,017.47	53,755.36	101.39%	-737.89	-	101.74	100.00%	-101.74

(2) 对于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32元人民币。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32元人民币。

(4) 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人民币0.48元人民币。

五、有关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38009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46,052,266.72元(含税)调整至245,880,667.24元(含税)。
-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情况
-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按照“维持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45,880,667.24元(含税)。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与再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股东李菁先生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金森新能源的一致行动人,李菁先生累计司法冻结与再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的一致行动人李菁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与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冻结名称	冻结原因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法院
冻结名称1	民事纠纷	32,500,000	98.86%	2024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冻结名称2	民事纠纷	36,700,000	1.14%	2024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本次司法冻结以及再冻结与李菁先生与湖南新亿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桥商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新亿桥商贸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李菁先生银行账户存款33,556,753.42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李菁先生持有的32,500,000股公司股份已办理“股权质押”,其中9,000,000股的质权人为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500,000股的质权人为胡文斌先生。

截至目前,李菁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的32,500,000股公司股份均已处于逾期状态。李菁先生暂未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冻结名称	冻结原因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法院
冻结名称1	民事纠纷	32,500,000	98.86%	2024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冻结名称2	民事纠纷	36,700,000	1.14%	2024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金森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根据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李菁先生、李菁先生将其持有的合计72,625,91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金森新能源行使,金森新能源实际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9,62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金森新能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李菁先生、李菁先生与金森新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金森新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与再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及《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民事裁定书》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5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一)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市新站Z2202403号地块竞买议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站置业”)于2024年5月10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新站Z2202403号地块。

新站置业近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地块位置: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茶湖北路以北、青龙山路以东;
2. 出让面积:36,047.71平方米;
3. 宗地用途:住宅;
4. 主要规划指标条件:建筑容积率≤1.1,建筑密度≤25%,建筑高度≤50米,绿地率≥40%;
5. 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新站置业于2024年6月20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04,796,975.65元,2025年5月22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04,796,975.65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46,052,266.72元(含税)调整至245,880,667.24元(含税)。
-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情况
-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按照“维持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45,880,667.24元(含税)。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5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二)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市新站Z2202403号地块竞买议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站置业”)于2024年5月10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新站Z2202403号地块。

新站置业近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地块位置: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茶湖北路以北、规划支路以东;
2. 出让面积:36,826.89平方米;
3. 宗地用途:住宅;
4. 主要规划指标条件:建筑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36米,绿地率≥40%;
5. 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新站置业于2024年6月20日之前支付人民币341,813,743.35元,2025年5月22日之前支付人民币341,813,743.35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5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一)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市新站Z2202403号地块竞买议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站置业”)于2024年5月10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新站Z2202403号地块。

新站置业近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地块位置: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茶湖北路以北、青龙山路以东;
2. 出让面积:36,047.71平方米;
3. 宗地用途:住宅;
4. 主要规划指标条件:建筑容积率≤1.1,建筑密度≤25%,建筑高度≤50米,绿地率≥40%;
5. 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新站置业于2024年6月20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04,796,975.65元,2025年5月22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04,796,975.65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46,052,266.72元(含税)调整至245,880,667.24元(含税)。
-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情况
-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按照“维持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45,880,667.24元(含税)。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46,052,266.72元(含税)调整至245,880,667.24元(含税)。
-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情况
-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按照“维持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45,880,667.24元(含税)。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46,052,266.72元(含税)调整至245,880,667.24元(含税)。
-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情况
-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按照“维持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45,880,667.24元(含税)。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